

开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 目 录

##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单位人员构成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开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开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二)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机构性质为行政单位、级别为正科级。开阳县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督查工作等有关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办理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3. 第二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向法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等工作。

4. 第三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

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办理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等。

5. 政治部（含法警大队）。负责院机关党建、群团、干部人事、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新闻宣传、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本院编制总人数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工勤编制 6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有在职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人员 40 人，事业工勤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21 人。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着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数据创新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

工作的法治需求，持续抓实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更加自觉助力全县发展大局。加大支持起诉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好涉及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急难愁盼问题，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切实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年县级部门收入预算总额2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28.8万元。本单位2020年正式上划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县级财政保障原临聘人员工资开支，故每年县级财政预算为临聘人员开支。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2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8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8.8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28.8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8.8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28.8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8.8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28.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8.8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项目支出 0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8.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8.8 万元, 保障临聘人员工资, 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院现有公务用车9辆。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2024年政府采购将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12）

无此项支出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单位：元

<b>部门（单位）及代码</b>		[121]开阳县人民检察院				
<b>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b>		资金总额(万元)：			28.8	
		人员类项目			28.8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0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0	
<b>部门（单位）职能概述</b>		<p>开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开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p>				
<b>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目标 2：提高检察办案水平。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备注（指标解释等）</b>	<b>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b>
	<b>产出指标</b>	数量	聘用人员	≤8 人		
		质量	临聘人员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时效	临聘人员工作时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县级资金预算金额	≤28.8 万元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	检察工作水平提升	持续提升		
<b>满意度指标</b>	满意度指标	对临聘人员工资满意度	≥95%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注：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运行经费定义见名词解释。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594.8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710.36 平方米，车辆 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0 个。

####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 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 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 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 具体

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